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1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裕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2 年度偵字第41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林裕峰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5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19 第2至3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補充為「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
21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及證據部
22 分增列「被告林裕峰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5
23 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24 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罪。

29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
30 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
31 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仍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項及濃度值以上，即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5頁）、被告素行及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勝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471號

12 被告 林裕峰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14 （新北○○○○○○○○○○）

15 現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裕峰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上午9時3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
21 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2 非他命後，其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
24 同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
25 午6時1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因違規停
26 車為警攔檢盤查，經林裕峰同意搜索，當場在林裕峰隨身背
27 包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並經林裕峰
28 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
29 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
30 960ng/mL、12000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31 500ng/mL，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林裕峰於警詢時之供述。

05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
0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07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08 司報告日期2024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毒品初步檢
09 驗報告單等資料各1份。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1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檢察官 吳春麗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書記官 王昱凱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